



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B/RBP/100
2 August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FRENCH/SPANISH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
第十三届会议
1994年10月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与《原则和规则》的规定有关的研究
以及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协商

各国和区域集团作出的关于为履行
对《原则和规则》的承诺所采取措施的答复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说明

目 录

	<u>段 次</u>
一、导 言.....	1 - 3
二、各国的答复	4 - 14
贝 宁	4 - 5
中非共和国	6
哥伦比亚	7
埃塞俄比亚.....	8
芬 兰	9
德 国	10
挪 威	11
秘 鲁	12
几内亚共和国.....	1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4

一、导 言

1. 《管制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G节规定，“接受本套原则和规则各国应在国家和区域一级采取适当步骤，履行它们对本套原则和规则的承诺”。另外，F节还规定，“每年将各国和各区域集团为履行其对本套原则和规则的承诺而采取的步骤，以及所通过、拟定和实行的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法规、条例和政策，通知贸发会议秘书长”。

2. 和往年一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1994年5月2日的一项照会(TD/420/8(6))中请各国和区域集团在1994年6月1日之前提供上述资料。在照会中，秘书长重申了秘书处专家组历届会议上提出的要求，即：这种资料应当集中介绍与各成员国执行和适用《原则和规则》直接有关的各种情况，例如：(一) 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新法律的实行；(二) 为了和《原则和规则》一致对现行限制性商业惯例法律的修订和(或)修正；(三) 为确保《原则和规则》的有效实行进行的《原则和规则》的翻译和分发工作以及与商界的联系安排；(四) 为加强对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控制与外国限制性商业惯例控制机构进行的情况交流；(五) 关于来源于本国管辖下企业、对外国有不利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的通知以及针对这种惯例采取的行动；(六) 为达成谅解，有关国家之间就和控制限制性商业惯例有关的问题进行的协商；(七) 关于参加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或为此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3. 为此，将所收到资料复制并提交限制性商业惯例政府间专家组以便对《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和执行情况以及有关经验进行年度审查。本说明中载有截至1994年7月15日收到的下列国家的答复：贝宁、中非共和国、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芬兰、德国、挪威、秘鲁、几内亚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资料中所使用术语为提交政府的术语。

二、各国的答复

贝 宁

4. 贝宁政府通知贸发会议秘书处目前在贝宁没有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法律。在1989年与国际货币基金和世界银行签署结构调整方案以后，贝宁采取了一种

以自由为原则的新的经济原理。

5. 贝宁的商业活动受1990年5月15日的第90-005号法律制约。

中非共和国

6. 中非共和国政府通知如下：

自1986年以来，中非共和国实行了下列措施：

- 在与其伙伴的贸易中取消了限制性措施，废除了进出口许可和授权程序，取而代之的是简单的统计性申报(1986年11月26日的第26/328号法令)；
- 取消了按照有利于中非工业企业的匹配程序规定的进口配额，匹配程序本身也被1986年7月26日的第86/195号法令取消；
- 取消了所有行政禁令和影响进口的歧视性措施；
- 关于放开价格和管制竞争的1992年5月26日的第92/002号法律。在中部非洲海关和经济联盟的范围内，中非共和国允许货物、人员和资金在联盟成员国之间的自由流通。

在出口方面，完全禁止出口象牙和利用稀有或濒临灭绝物种制作的其他纪念品。

在非洲法郎区法郎贬值以后，作出了一些临时安排以减轻汇率下降的不利影响直至可以实行配合措施。这些措施是：

- 通过批准价格和固定利润额度的制度监督某些进口大宗商品价格的措施；
- 确定医药产品成本要素和利润额度的措施；
- 由监察总局控制进口商品质量、数量、价格和主要关税要素的措施。

为保护我国年轻工业所采取的各种措施和非洲法郎区法郎贬值的目的是不是为中非共和国的国际贸易制造障碍，而是为了加强作为发展我国贸易的基础的国民经济。

哥伦比亚

7. 哥伦比亚政府通知如下：

各国为履行对《原则和规则》的承诺所采取步骤。

(一) 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新法律的实行

作为哥伦比亚法律基础的1991年《宪法》规定自由竞争是“……所有人的权利,但同时涉及各种责任”。¹ 据设想,国家将根据法律防止经济自由受到破坏或限制,防止和查处任何个人或企业滥用其在国家市场中的支配地位。

为实行这一原则并使行政机构适应新的宪法制度,国家政府颁布了1992年的第2153号法令,从而奠定了和促进竞争以及限制性商业惯例有关的新的一般法律基础,并使1959年的第155号法律的规定(以反垄断法闻名)适应新的现实情况。

具体来说,在价格控制被取消和私有化过程已经开始时,有关规定是为实行开放型经济和国际化进行的经济政策调整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 修订和(或)修正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现行法律

除上述情况以外,在法律方面没有其他变化。

(三) 翻译和分发《原则和规则》以及安排与商界的接触以确保其有效实行

关于翻译和分发《原则和规则》以及安排与商界接触以确保其有效适用,我们正在出版和分发有关竞争和限制性商业惯例的规则。在这方面,通过一系列正在进行的讨论会,我们和商会、雇主协会和贸易联合会等进行了合作。

另外,我们还和各国使馆的商务处和领事馆直接接触,以通过它们使各国商人了解这些规则。

(四) 与外国限制性商业惯例管制机构交换资料以加强对限制性商业惯例的管制

为了进行交换,我们查明了在每个国家哪些机构负责竞争问题,并请它们提供有关其竞争法律的资料。根据所获得资料,我们编写了一个关于有关机构的名称、其代表和上述法律条款的指南。

(五) 将对外国有不利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通知有关国家

迄今,我们在这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但是,我们希望一些措施,如准备在贸发会议协助下于6月16日和17日举行的讨论会将有助于为在安第斯区域内进行资料交换奠定基础。

(六) 就和管限制制性商业惯例有关的问题和其他国家进行协商以便达成谅解

工业和贸易部确定了与南美洲国家交换资料的目标。在秘鲁, INDECOPI 是主管机构,我们参加了在世界银行主持下组织的一次国际活动。另外,我们还在和西班牙的竞争最高管理机构保护竞争理事会进行一项技术培训方案。

关于G-3,我们在其中增加了关于国有企业和垄断的一章,我们认为,这将成为将来在这一领域取得进展的基础。

(七) 关于参加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问题的技术援助、咨询和培训方案或为此提供资金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通过国家计划厅向英国、德国和西班牙政府提出了一些项目。其中第一个项目正在研究;就德国政府而言,在技术合作方案开始进行之前还有某些手续有待完成,在西班牙方面,我们正在执行培训方案。这一方案主要包括向西班牙竞争机构调派一些哥伦比亚官员以及一些竞争问题专家对哥伦比亚的访问。

埃塞俄比亚

8. 埃塞俄比亚过渡政府通知如下:

由于过去的军政府所推行的错误政策,完全不可能执行《管限制制性商业惯例的一套多边协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因此,既没有采取任何步骤以修订或修改现有限制性商业惯例,也没有实行新的限制性商业惯例。

但是,过渡政府成立以后实行了新的经济政策并采取了措施以确保《原则和规则》的贯彻。

限制性商业惯例领域法律的最近发展情况

- 进出口许可已经放开；
- 通过拍卖提供外汇以鼓励私人投资者；
- 取消了对生产者和出口企业的非必要补贴；
- 降低了进出口商品关税；
- 目前正在制订出口促进和发展政策以鼓励出口贸易；
- 发表了一项公告，其中授予国营企业管理自治权以提高它们在自由竞争条件下的盈利能力；
- 过渡政府正在进行不懈努力以帮助企业家参加国际商品交易会，使他们能够推出自己的产品和研究市场情况。

芬 兰

9. 芬兰政府通知如下：

一、为执行《原则和规则》采取的措施

(一) 实行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新法律

芬兰竞争法于1992年9月1日生效。竞争法包括关于竞争限制问题的法案、关于竞争委员会的法案、竞争委员会章程、关于自由竞争办事处的法案、自由竞争办事处章程、关于保险公司的法案和关于保管银行的法案。

(二) 现行限制性商业惯例法律的修改和(或)修订

1994年6月对关于竞争限制问题的法案作了修订。所作修订涉及：(a) 法案在农产品初步加工方面的适用范围；(b) 竞争管理机构的检查权力。

没有和《原则和规则》的执行和适用直接有关的修改或修订。

(三) 《原则和规则》的翻译和散发

自由竞争办事处不负责翻译和散发《原则和规则》，我们甚至没有进行这一工作所需要的资金。

(四) 与外国限制性商业惯例管制机构交换资料

自由竞争办事处和一些外国竞争管理机构，特别是其他北欧国家和欧洲国家的管理机构就竞争法律和竞争政策问题交换了资料。北欧国家竞争管理机构就许多多边和双边合同中的限制性商业惯例交换了资料。特别是在1992至1994年期间，芬兰、挪威和瑞典都进行了竞争法律改革，当时所进行的意见和经验交流非常有益。

(五) 将对其他国家有不利影响的限制性商业惯例通知有关国家和为此采取的行动

芬兰竞争法和关于竞争限制问题的立法只适用于对芬兰有影响的竞争限制或以芬兰客户为目标的国外安排。但是，议会可以规定该法适用于涉及外国的竞争限制。迄今还没有发生这种情况。

1993年，自由竞争办事处根据经合发组织的“理事会关于成员国之间在影响国际贸易的限制性商业惯例方面的合作的修订建议”发出了两个通知。自由竞争办事处将其针对一项市场分配协议以及芬兰的 A.Ahlstrom 公司和挪威的 Kvaerner 公司之间的一项非竞争条款采取的行动通知了瑞典和挪威的竞争管理机构。市场分配协议涉及纤维素的连续生产所使用的设备。自由竞争办事处将这一问题提交给竞争委员会，要求禁止对芬兰市场实行该项市场分配协议和非竞争条款，并对限制竞争给予处罚。竞争委员会对该项协议和有关条款发出了禁令，但没有进行罚款。

(六) 各国就和管限制制性商业惯例有关的问题进行的协商

1994年1月1日，《欧洲经济区协定》开始生效。根据《协定》欧洲联盟和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的所有成员国之间的跨界贸易都必须符合共同竞争规则。自由竞争办事处是执行在欧洲经济区范围内适用的竞争规则的国家主管机构。在欧洲经济区竞

争规则适用时,自由竞争办事处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监督机构密切合作。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监督机构将每一个竞争案例通知各国主管机构,而后者则向前者提供意见和资料。从1月1日到6月27日,自由竞争办事处共收到73份通知,并对10个案例作了书面答复。

(七) 技术合作、咨询和培训方案

自1992年11月以来,芬兰在竞争政策领域向爱沙尼亚提供了双边技术援助。自由竞争办事处和爱沙尼亚竞争管理机构交换了有关竞争问题的资料。在爱沙尼亚起草竞争法时,自由竞争办事处还提供了咨询服务。1993年4月,自由竞争办事处的官员参加了在爱沙尼亚举行的自然垄断问题讨论会并作了发言。1994年5月,自由竞争办事处主任在爱沙尼亚竞争管理机构作了关于竞争问题的讲演。

自由竞争办事处参加了欧洲自由贸易联盟1993年6月在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举办的竞争问题讨论会。讨论会的其他发言者来自欧洲自由贸易联盟秘书处和瑞典竞争管理机构。作为这两次讨论会的后续行动,保护竞争委员会的保加利亚竞争问题专家于1993年11月访问了自由竞争办事处。办事处向访问者介绍了在实行竞争法方面所作的工作,包括对不同限制性惯例实行的主要原则和指导方针。

自由竞争办事处的主任和官员多次就竞争法和政策向俄罗斯有关机构的官员作了讲演并和他们进行了交谈。1994年2月,自由竞争办事处在俄罗斯彼得罗扎沃茨克举办了一次关于竞争在市场经济中的重要性的讨论会。1994年5月,加里连反垄断委员会对自由竞争办事处进行了一次考察访问。在俄罗斯联邦对其竞争法进行修订时,自由竞争办事处还提供了咨询服务。

自由竞争办事处还向立陶宛国家价格和竞争办事处提供了竞争法和政策方面的技术援助。1994年3月,立陶宛国家价格和竞争办事处对自由竞争办事处进行了考察访问。

德 国

10. 德国政府通知如下:

一、各国为执行《原则和规则》采取的步骤

(1) 在所审查阶段,对德国反对限制竞争法和不公平竞争法都没有进行修订。

(2) 但是,已在准备修订不公平竞争法以便取消已不再合理的对企业家行动自由的一些限制。另外也注意到在不背离现有德国法律原则的条件下对反对限制竞争法进行调整以便和欧洲竞争法取得一致。

(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继续和外国限制性商业惯例管制机构交换资料,以便特别是与欧洲联盟成员国和一些邻近东欧国家加强对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双边管制并在布鲁塞尔的欧洲联盟和巴黎的经合发组织范围内加强多边管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确信,为适应市场的日益全球化和新的全球整体战略,各国竞争管理机构必须更密切合作。

(4) 为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积极参加关于建立国际竞争秩序的讨论。但是,不论是结合未来世界贸易组织还是其他机构的建立提出适用于全球的普遍竞争规则和建立执行这种规则的机构看来时机都有些不成熟。全球竞争管理机构的建立和国际规则的制订取决于对市场经济制度和竞争的协商一致意见,但现在并未在所有地方达成这种意见。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将继续坚持不懈地支持旨在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措施。

(5) 但是,即便没有对世界都具有约束力的竞争规则,在相当多的情况下,也可以成功地制止跨界限制性商业惯例。1986年的经合发组织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调查通知的建议以及双边合作协定近些年来所起的作用越来越大。德国联邦卡特尔办事处将继续采取(1992年开始实行的)将其准备实行的会影响有关国家利益的程序通知非经合发组织成员国的做法。

(6) 在所审查阶段,为了和其他国家分享其有关各种限制性商业惯例和处理办法的知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再次进行了一系列技术合作、咨询和培训方案。

(7) 在国际上,德国政府在所报告阶段和贸发会议合作继续为一些国家的竞争管理机构高级官员举办了一系列竞争法讨论会,其中包括为印度举办的一次讨论会。目前还在准备举办更多讨论会。

(8) 在德国的技术援助,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方面,作为进一步措施,德国经济部接待了一些国家的代表团,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印度尼西亚和越南,以及一些东欧国家和从前苏联分离出来的一些国家的代表团,它们要求就竞争问题提供资料和咨询。

(9) 在所审查阶段,联邦卡特尔办事处继续为其他国家的官员进行交流方案并为其竞争管理机构的高级官员进行培训方案。例如,1993年12月,应贸发会议的要求,联邦卡特尔办事处对加纳竞争管理机构的两名官员进行了为期两周的培训。在所审查阶段,培训方案的数目和与东欧国家交换官员的人数显著增加。

挪 威

11. 挪威政府通知如下:

实行新的竞争法

1993年6月11日公布的竞争法和价格政策法从1994年1月1日开始生效。从该日起废除了1953年的价格法。关于新法律,详见价格理事会1993年11月22日为《贸发会议手册》提供的资料以及所附关于挪威竞争法的小册子。

《欧洲经济协定》1994年1月1日开始生效。从该日起,《协定》的竞争规则成为挪威法律的一部分。《欧洲经济协定》的竞争规则和欧洲联盟的竞争规则是一致的。

咨询和培训方案

从1994年1月25日至2月3日,贸发会议安排了两次讨论会。这两次讨论会为期三天,分别在马来西亚和斐济举行,其部分费用是由挪威提供的,挪威竞争管理机构派了一名讲演人。这是挪威第六次为发展中国家咨询和培训方案提供资金。

秘 鲁

12. 秘鲁政府通知如下:

一、各国为履行对《原则和规则》的承诺采取的步骤

(a) 实行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新法律

在过去一年中没有实行新法律。但是,应当指出,秘鲁的现行有关法律相当先进。因此,包括了确保取消限制性商业惯例的强制性规则的第668和701号法令完全适用。

另外,还颁布了新的国家宪法。其中第61条规定:“国家应促进和监督自由竞争,反对限制竞争的任何做法和滥用支配或垄断地位。任何法律或协议不得批准或建立垄断地位”。

(b) 修改和(或)修订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现行法律

没有对有关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法律进行修订。然而,自由竞争委员会技术秘书处为修改现行法律已采取了一些步骤,起草了一些规章草案,目前正在研究以便由政府颁布。

(c) 翻译和散发《原则和规则》以及安排与商界的接触以确保其有效实行

已起草了一项全国宣传计划。这将包括以全国各地学术、商业和工业部门为目标的会谈、讲演、小组会和讨论会。

同时,还为和全国贸易与工业机构和协会进行会谈安排了时间。

(d) 与外国限制性商业惯例管制机构交流资料以加强限制性商业惯例管制

为交换资料和安排参加4月6日至8日在秘鲁举行的一次关于自由竞争和限制性商业惯例管制措施的会议,和西班牙管制机构(保护竞争法庭)以及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和哥伦比亚工业和贸易部竞争事务办事处进行了接触。

几内亚共和国

13. 几内亚共和国政府通知贸发会议秘书处如下:

目前,几内亚共和国没有专门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法律。

但是,应当指出,为了在几内亚实行企业自由化以及促进私人投资和私有化,目前正在准备通过一项关于竞争和放开价格的法律。

叙利亚

14. 叙利亚政府通知如下:

1. 在对外贸易方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正在推行一种对外部世界经常性“门户开放”的政策,就实际和立法方面而言,没有限制性商业惯例,也没有这方面的新法律,只是实行了下列官方措施:
 - (a) 禁止或限制进口某些商品以维护公共道德、公众健康和公共秩序。
 - (b) 关于抵制以色列的规定以及禁止与和以色列合作的商业公司和机构进行交易。
2. 鉴于上述情况,没有必要公布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的任何新的研究报告、指导原则或报告。

注

¹ 《宪法》第333条。

XX XX XX XX XX